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计〔2020〕12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豫农文〔2020〕18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抓紧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人做好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2. 局属有关科、站要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对照公开标准目录，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和载

体等具体事宜，切实做好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3. 各县（市、区）务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负责领导、具体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和相关科、站。从今年第二季度起，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涉农领域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公开，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相关科、站，相关科、站汇总后报局计财科。

联系人：来宪文 电话：2851031 18638318860

邮 箱：xxsnmjjck@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2.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涉农领域补贴基层政务公开
工作指导科室通讯录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